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已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渤先生、陈柏强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汪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汪渤、缪玲娟、严亮	汪渤
审计委员会	张洋、尹月、缪玲娟	张洋
提名委员会	严亮、董明杰、尹月	严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月、董明杰、张洋	尹月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石永生先生、沈军先生、高志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沈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明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石永生先生、沈军先生、高志峰先生、李琳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

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 三、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国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国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1号院1号楼

电话：010-69731598

传真：010-67865503

邮箱：bnct@bitnavi.cn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石永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渊智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60,553股，占公司总股本8.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沈军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至今任渊智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6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8.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石永生先生、高志峰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志峰，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高级实验师；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理工导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理工导航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7.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石永生先生、沈军先生、崔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方正集团内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25年12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宇讯电子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海为科技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氢源智能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渊智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国辉，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20年7月至今，任理工导航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